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董事长李寿树、行长胡琦文、财务机构负责人黄俊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本行简介

中文名称：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浏阳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Hunan Li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Li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寿树

注册地址：湖南省浏阳市浏阳大道1号

邮政编码：4103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3656383

其他情况：

1.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湘银监复[2010]134号
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5549155361
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润总额	818191898.88	735561166.68
净利润	632625230.86	5205201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625230.86	520520112.18
主营业务利润	803553016.51	725317833.30
营业利润	803553016.51	725317833.30
投资收益	850515354.66	63114102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38882.37	102433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93314.93	355931928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92354.08	-1487414562.55
资产总额	49353366621.27	46354022591.61
负债总额	43811772282.79	41167949717.8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541594338.48	5186072873.81
每股净资产	3.09	2.89
资产利润率	1.32%	1.20%
资本利润率	11.79%	10.32%

二、报告期拨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专项准备
期初余额	893225662.46
报告期计提	312835513.32
报告期收回	54843665.38
报告期核销	131827919.40
期末余额	1129076921.76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资产		49353366621.27	46354022591.61
贷款总额		28557203543.11	25691485780.69
其中：正常类贷款		27994483583.49	25282913779.35
关注类贷款		113024591.70	110053254.39
次级类贷款		316441206.01	184531357.62
可疑类贷款		130785626.73	94436236.65
损失类贷款		2468535.18	19551152.68
总负债		43811772282.79	41167949717.80
存款总额		40490969250.52	35650300083.86
资本充足率	≥ 8	16.19%	15.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5.79%	15.76%
流动比率	≥ 25	101.99%	103.53%
存贷比	≤ 75	70.53%	72.0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54.63%	344.53%
流动性匹配率		194.93%	193.14%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79.56%	75.36%
流动性缺口率（90天）		27.76%	13.8%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55%	0.62%
不良贷款比		1.57%	1.1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756.59%	776.02%
利息收回率		99.64%	99.51%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8.58%	9.43%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13.02%	14.01%
集团客户关联度		12.89%	14.17%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存款总额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1792000000.00	211597971.54	2336709614.08	844375440.27	1389847.92	5186072873.81
本期增加	30938880.00	16363837.98	212604338.75	126517985.73	1240918699.34	4345687357.77
本期减少	30938880.00	0	0	0	1240883397.13	3990165893.10
期末数	1792000000.00	227961809.52	2549313952.83	970893426.00	1425150.13	5541594338.48

2. 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增加系依据相关办法规定计提了股权激励基金通过利润分配形式转入；盈余公积增加系依据 2021 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计提了法定与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依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79200 万股，其中法人股权 90675.2 万股，持股比例 50.6%，自然人股权共计 88524.8 万股，持股比例 49.4%。法人股中，国有企业股 17920 万股，持股比例 10%。自然人股中，非职工自然人股权共计 52756.48 万股，持股比例 29.44%，职工自然人股权共计 35768.32 万股，持股比例 19.9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境内法人股	906752000.00	94976000.00	94976000.00	906752000.00
二、自然人股	885248000.00	25966080.00	25966080.00	885248000.00
三、股份总数	1792000000.00	120942080.00	120942080.00	1792000000.00

二、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总户数为 869 户，其中：境内法人股东 25 户，自然人股东 844 户，其中职工股东 684 户，其他社会自然人股东 160 户。

2.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住所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505XM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17920	10

2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722575277	浏阳市金刚镇	9640.96	5.38
3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30181MA4LDGQH22	浏阳市关口街道四季花城小区长兴大厦	7705.6	4.3
4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91430181696241661W	浏阳市镇头镇江东村	7168	4
5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6677W	浏阳市官渡镇田郊村	5376	3
6	浏阳市和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91430181066376027W	浏阳沿溪镇建设居委会	3404.8	1.9
7	浏阳市元凯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91430181584902672H	浏阳市金刚镇沙螺村	3404.8	1.9
8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914301817968939748	浏阳市生物医药园	3225.6	1.8
9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91430181748362570U	浏阳市永安镇永东路	3225.6	1.8
10	湖南庆泰花炮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81712115463W	浏阳市金刚镇上黄村	2150.4	1.2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3 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浏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79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为我行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人代表：熊玮。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小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

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股东情况：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00%控股。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浏阳市北正西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

2.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持有本行 9640.9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8%，为第二大股东；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15235.3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该公司于 2004 年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红，向我行委派了董事（李昌开）。

经营范围：烟花类爆竹类生产销售。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李昌初持股 50%，李昌开持股 10.66%，李子仁持股 6%，西藏融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4%。

对外投资：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通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单独持有本行股份 537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为第五大股东；集团合计持有本行 107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该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宇伦，向我行委派了董事（黄光辉）。

经营范围：烟花类：组合烟花类（含亮珠，B、C；无亮珠，C）级、喷花类（B、C、D）级、升空类（旋转升空，C）级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黄光明持股 40%，黄依萌持股 14%，黄天伦持股 14%，袁菊持股 10%，屈湘水持股 10%，黄宇伦持股 10%，黄光辉持股 2%。

对外投资：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创意焰火大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颐和隆贸易有限公司、浏阳金信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明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隆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浏阳市隆昌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浏阳市颐嘉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浏阳市和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二）其他主要股东

1.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71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为第四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向我行委派了董事（黄志明）。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黄志明持股比例 98%、黄瑞华持股比例 1%、黄瑞容持股比例 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坤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2.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770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为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9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华泉，向我行委派了监事（汤华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浏阳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浏阳博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公司

持有本行 322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为第八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飞，向我行委派了董事（曾素芳）。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国内货运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邓飞持股 100%。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双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冷水江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化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22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为第九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鹏填，向我行委派了监事（胡鹏填）。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农业机械生产；工程机械制造；机电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农业机械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农业机械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基础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胡建明持股 35%，张静霞持股 15%，胡鹏志持股 10%，胡鹏欢持股 10%，胡鹏艳持股 10%，胡鹏平持股 10%，胡鹏填持股 10%。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鹏翔众辰科技有限公司。

5.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215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该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继明，向我行委派了监事（蒋继明）。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贸易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蒋继明持股 55%、蒋丰产持股 4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长沙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汨罗振升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7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浏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兴友，向我行委派了监事（周开明）。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混凝土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屋装饰；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花卉作物、林木种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销售；林木种子、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周开明持股 38.00%、苏兴友持股 9.94%、周坤持股 8.30%、刘学文持股 7.94%、马宗陆持股 7.23%、张美进持股 3.97%、罗德文持股 3.00%、刘朝持股 3.00%、胡爱云持股 2.12%、倪军武持股 2.12%、姜应得持股 2.08%、林竹初持股 1.99%、杨标持股 1.46%、罗世明持股 1.06%、刘春林持股 1.06%、林松明持股 1.06%、苏中午持股 0.93%、龚德帮持股 0.79%、李迎飞持股 0.55%、周仕明持股 0.53%、胡小艳持股 0.54%、陶上元持股 0.53%、向灿辉持股 0.40%、周德良持股 0.26%、张美双持股 0.26%、邱宏量持股 0.26%、夏繁荣持股 0.26%、贺界凡持股 0.19%、林飞秋持股 0.17%。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浏阳市柏加劳务有限公司、浏阳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生科技有限公司、浏阳神木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湖南佳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柏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贷款 113230.40 万元，占全行贷款比例 3.97%，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向湖南银保监局备案，并在相关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质押股权股东 40 户，其中法人股东 13 户， 自然人股东 27 户；质押股权 41944.632 万股，质押率 23.41%。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被冻结股权股东 2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2 户，被冻结股权 341.72 万股，未发生法人股东和主要股东股权被冻结情况。

（三）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 50%的股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董事、监事类别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李寿树	男	浏阳农商银行	董事长	股权董事	是	否
胡琦文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董事长、行长	职工董事	是	否
彭建刚	男	湖南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	否	是
李 平	男	湖南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	否	是
李昌开	男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黄志明	男	浏阳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曾素芳	女	湖南腾飞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股权董事	否	是
黄光辉	男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权董事	否	是
曾显和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董事	是	否
赵辉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董事	是	否
余中付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村行管理部主任	职工董事	是	否
寻文欣	男	浏阳农商银行	监事长	职工监事	是	否
黄云霞	女	湖南外国语大学	财务处副处长	外部监事	否	是
汤华泉	男	浏阳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胡鹏填	男	湖南鹏翔星通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蒋继明	男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周开明	男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监事	否	是
陈建成	男	浏阳农商银行	支行行长	职工监事	是	否
毛圣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行长		是	否
姚斌	男	浏阳农商银行	副行长		是	否

二、高管变动情况

因工作需要，聘任刘毅敏同志任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员，免去其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书面辞去其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2021年5月27日，根据湘信联委干【2021】60号文件，任命寻文欣同志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姚斌同志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7月8日召开了浏阳农商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寻文欣同志为职工监事，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浏阳农商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寻文欣同志为监事长。2021年7月9日召开了浏阳农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聘任姚斌同志为副行长，任职资格报经省银保监局审核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名，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依法依规，勤勉尽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并致力于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全年出席董事会，其中彭建刚5次、李平5次，股东大会1次，来行工作时间累计为16天，保证了充足的履职时间，工作业绩突出，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持。

四、对董、监事、高管人员的津贴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对董、监事的综合评价以及高管的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年终考评，给予非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监事4人合计8人履职税后津贴23.488万元；独立董事2人履职税后年津贴9.52万元，外部监事1人税后年津贴4.76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5人合计税后薪酬242.97万元。

五、员工的人数、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2021年末，本行共有在编员工623人（其中内退2人，长病休1人），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87人。在职员工中：管理人员152人，占21.4%；银行业务人员558人，占78.59%。其中：技术人员250人，占35.21%；内部会计财务人员（含技

术人员) 341 人, 占 48.03%; 研究生以上学历 25 人, 占 3.52%, 大学本科学历 385 人, 占 54.22%, 大专学历 224 人, 占 31.55%, 中专及以下学历 76 人, 占 10.7%。

第六章 本行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和完善了财务、信贷、人事、科技、安全保卫、稽核等制度, 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的管理。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不断地修订与完善, 严格按照《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确保所有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 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关于股东与本行: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 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 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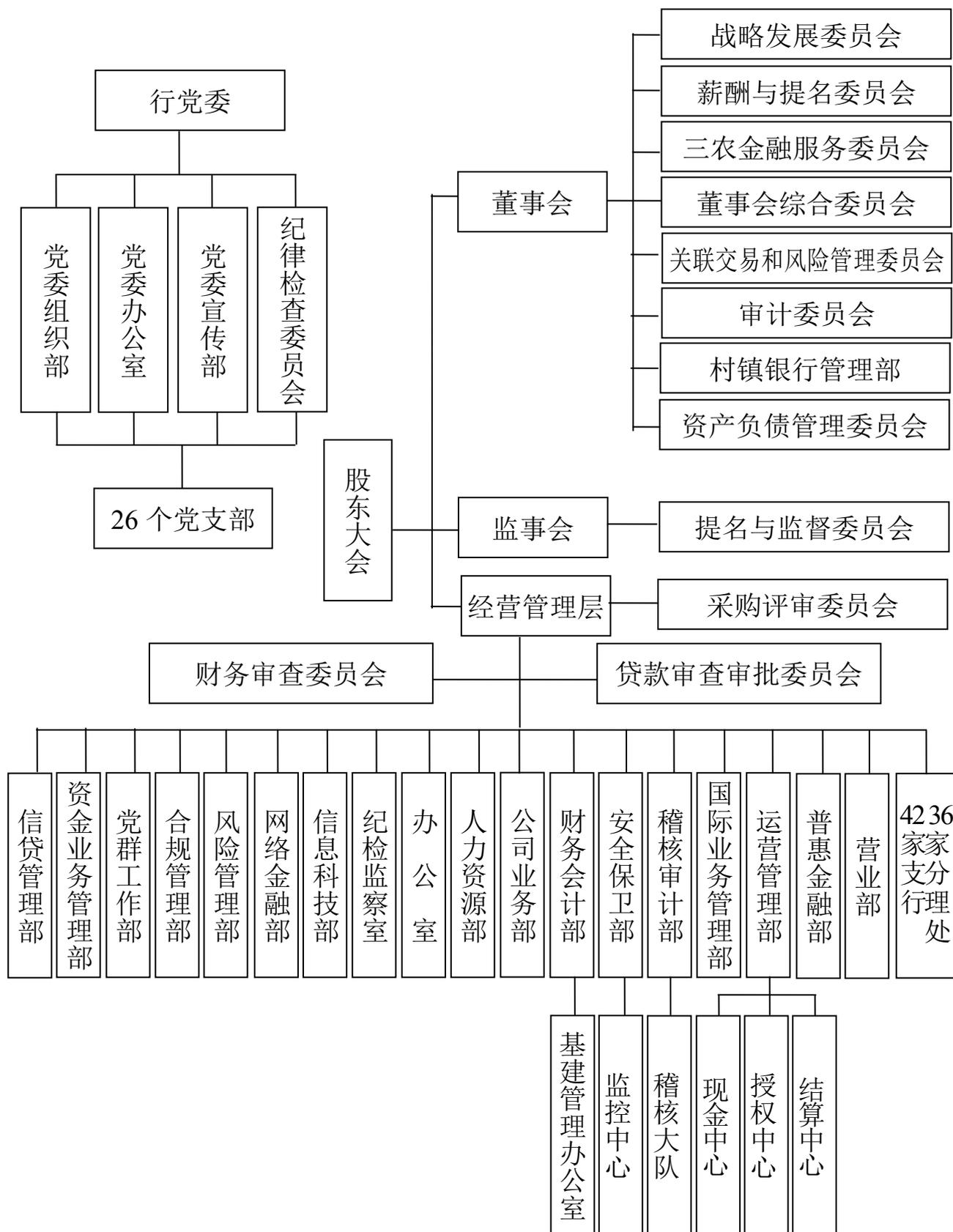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 5 名, 非执行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综合委员会, 薪酬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由董事会聘任专人负责。其中董事会综合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村镇银行管理、洗钱风险管理职能。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权监事 4 名, 职工监事 2 名, 外部监事 1 名, 人员构成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与监督委员会。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对本行财务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 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6. 关于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末, 本行内设人力资源部等 19 个部门、1 个总行营业部, 淮川支行等 42 个支行、百宜分理处等 36 个分理处, 共 79 个营业网点,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浏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并报请湖南银保监局同意，本行于2021年3月18日在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835人，总股份179200万股，会前实际登记参加会议股东822人，所持股份178881.02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82%，符合法定要求。因股权质押超过监管要求的股东31户，所持股份36749.16，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为791户，所持股份142131.864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财务收支报告
4. 2020年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的方案
5. 2021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2020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及津贴安排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书》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27879816.51	1578201107.37	9.48%
主营业务利润	803553016.51	725317833.30	10.79%
净利润	632625230.86	520520112.18	2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92354.08	-1487414562.55	120.27%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基础客户有效拓展，信贷投入力度加大，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的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 净利润增加的原因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2. 报告期末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总资产	49353366621.27	46354022591.61	6.47%
所有者权益	5541594338.48	5186072873.81	6.86%

变动的主要原因：

- (1) 总资产增长的原因是贷款和债券规模扩大；
- (2) 所有者权益增长的原因是年末利润分配转入。

二、报告期本行经营情况

1. 年度经营情况

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行各项资产 493.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99 亿元，增幅 6.47%，其中各项贷款 285.57 亿元，较年初净增 28.66 亿元，增幅 11.15%；总负债 438.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3 亿元，增幅 6.42%，其中各项存款 404.91 亿元，较年初净增 48.41 亿元，增幅 13.58%；所有者权益 55.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6 亿元，增幅 6.86%；不良贷款占比 1.57%；实现总收入 27.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1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6.19%，杠杆率 9.93%，拨备覆盖率 251.08%，拨贷比 3.95%。

2. 主要表外资产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承兑汇票	55469164.21	65257019.15

三、业务数据摘要

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各级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五级分类	金 额	占 比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27994483583.49	98.03%	1.5%
关注类	113024591.70	0.39%	3%
次级类	316441206.01	1.11%	30%
可疑类	130785626.73	0.46%	60%
损失类	2468535.18	0.01%	100%
合 计	28557203543.11	100%	

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占比为 1.57%，较年初增加了 0.41 个百分点，其主要

原因是为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按照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要求，本年末将观察期贷款（含一户多形态贷款）全部下调至不良贷款，不良贷款进一步做实。本行在控制和化解不良贷款方面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一是严把信贷质量关，规范贷款操作程序，认真做好贷款三查工作，不断加强贷款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能力，全面提升信贷规章制度执行力。二是持续推进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活动，创新清收方式方法，大力清非攻坚，收到较好工作成效。三是严肃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浏阳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追责认定和处罚实施细则》及本行相关规定审查追责，继续强化“到期贷款收回率”和“新增不良贷款”两个指标考核，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行为，提质了信贷管理。

3.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4. 重大表外项目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55469164.21	65257019.15

5. 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与相应对策

(1)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商誉风险等。

(2) 本行在抓紧建立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框架体系基础上，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全面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

为防范和化解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在信贷投向管理方面，针对2021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小额存款最稳定、小额贷款最安全、小额客户最扎实、小额业务最亲民”的“四小四最”理念，以金融村官为载体，不断深化“党建共创、金融普惠”行动，全面落实“六稳”“六保”，积极做优“小额农贷、小额商贷、小微企业贷”三大拳头产品，夯实客户基础，严筛信贷投放对象，严控大额贷款规模，严防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加大“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着力调优信贷结构，确保全行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在权限管理上，依据业务风险大小、业务规模、资产质量情况、管理水平、所处地区诚信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基层的信贷权限；充分利用授权控制手段，根据形势

变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在审贷制度方面，基层支行和总部均成立了贷款审批机构，实行审贷分离和贷款集体审批制，基层支行建立健全风险经理机制，充分发挥风险经理的把关堵口作用；

在授信管理方面，本行集中力量控制贷款风险集中度和关联企业的贷款风险，出台了相应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授信业务；

在资产保全方面，通过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和充分计提损失准备金等措施，化解、弥补损失。

完善市场风险防范机制，督导业务部门执行各项产品定价策略和管理制度，加强和改善资产负债管理，对内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对外密切与监管部门、同业、客户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大对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大额资金变动等方面的监控力度，确保能及时发现、识别风险，提高风险应对和应急处理能力。大力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所有业务，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从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营三个环节建立严密的防范机制和职责。本行流动性相关指标较好，不存在流动性指标超标、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同业负债依存度高等问题。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监控和管理，充分挖掘风险管理体系的潜能，严防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案件交叉触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演练，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为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活力松绑解压，优化资产机构，拓宽融资渠道，适度发展表外业务，提高风险抗压能力。对于涉及其他风险的业务，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补偿的管理机制，强化本行的统一管理 with 内部控制，监控经营业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3) 呆账、坏账核销政策按财金(2017)9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行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以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为核心，结合市场和政策变化，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方面入手，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随着新产品、新业务的陆续推广和体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加大风险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的力度；强化制度建设，创新信贷管理流程，规范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预警、监测与处置，及时有效化解风险损失；严格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与事后监督，切实防范风险；准确把握宏观形势，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化解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从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加大了制度建设的力度，通过新制度的出台和对原有制度的完善修订，增强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与适应性，以制度建设规范业

务发展。

四、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 减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9353366621.27	46354022591.61	6.47%	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长期债券投资	13623618968.62	13414930287.04	1.56%	债券投资力度加大
固定资产	249935889.37	250131074.08	-0.08%	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总负债	43811772282.79	41167949717.80	6.42%	负债规模同比增长
所有者权益	5541594338.48	5186072873.81	6.86%	利润分配
主营业务利润	803553016.51	725317833.30	10.79%	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850515354.66	631141027.44	34.76%	加大货币市场投放
净利润	632625230.86	520520112.18	21.54%	收入同比增加

2.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99783147.47	138829976.63	39046829.16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存放系统内款项	919795981.74	1312099710.46	392303728.72	存放系统内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573500000.00	573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坏账准备	32731.83	21032731.83	21000000.00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贴现资产	1148333.18	4334554.75	3186221.57	贴现业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0220000.00	253250000.00	-116970000.00	核销呆账投资
待结算财政款项	17597329.51	10268539.03	-7328790.48	待结算财政款项减少
应解汇款	1289773.89	3030709.25	1740935.36	应解汇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8620700.00	653790800.00	-684829900.00	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1593000119.87	743410983.15	-849589136.72	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8300000.00	300000000.00	-808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赎回
应交税费	112775279.83	-61994489.01	-174769768.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38071432.90	49566444.96	11495012.06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递延收益	2309900.00	14228259.00	11918359.00	递延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631141027.44	850515354.66	219374327.22	股利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00580.17	30290596.57	14090016.40	口袋零钱手续费支出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2790746.74	109033558.95	3624281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增加

五、本行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六、科学分析 2021 年形势：

从宏观层面分析，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全球化浪潮在调整中继续向前，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没有变，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不断涌现，我国有信心、有底气，也有能力、有条件，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浏阳“强省会”的机遇空前叠加，使命空前重大，势头空前强劲，作为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关键一极，浏阳迎来中部地区崛起、湘赣边区域合作、长株潭都市圈、金阳新城开发等利好政策，浏阳的战略空间、发展格局、开放水平都将得到历史性提升，浏阳“挺进前五强，加快建成‘两个中心’”的脚步不断向前，这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农业农村市场，充分发挥我行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兵、普惠金融领跑者的作用。从微观层面分析，一是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对银行业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监管政策变化、金融创新加快、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交互作用，加上区域性行业风险日趋叠加，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剧对传统银行业务冲击，让产品及服务较为单一的我行面临较大同业竞争压力。二是在改革发展的浪潮中，我行信息科技平台建设有所滞后，数字化转型较慢，缺乏对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的准确分析，要求我们进一步顺应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三是外部监管日益严格，我行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仍有许多问题急需整改落实；员工队伍中以社为家、以行为家的敬业精神有待进一步增强；在形成“小亲稳”企业文化体系、打造“小亲稳”企业文化品牌上要持续发力；在推进八家村镇银行统筹式管理、集团化运作与规范化发展上仍任重道远。

七、2022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22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任务，大力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紧紧依靠省联社以及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深入对接浏阳“强省会”战略目标，围绕“客户支撑发展、文化引领队伍”理念，打造一流“小亲稳”特色全国标杆银行，夯实“基础客户、基层治理”两个基础，

强化“资产兴行、文化兴行、科技兴行”三大战略，提升“竞争力、适应力、引领力、创新力”四种能力，建设“先锋党委创建、金融村官融合、渠道网点建设、内控管理提质、服务产品创新”五大工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存款较年初净增40亿元，日平存款净增28亿元；各项贷款净增32亿元，贷款客户数净增5000户，表内不良贷款新增借方发生额控制在年初贷款余额的1.5%以内，关注类贷款占比不超过0.5%，表内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5000万元以上，表外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6000万元以上；手机银行有效客户营销60000户，收单商户当年有效活跃户数不低于15000户，有效标准信用卡净增9000张，微信绑卡净增80000张，ETC营销12000户以上，国际业务结算量1.5亿美元以上；实现利润总额8.28亿元；收入成本比控制在30%以内，综合费用率控制在23%以内，资本利润率达11%以上，资产利润率达1.5%以上，资本充足率达15%以上，拨备覆盖率不低于上年水平；省联社经营管理等级评定、经营绩效分类考核分别保持一级、A级以上，央行评级保持三级以上，银保监监管评级保持二级以上；全年不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和安全事故。

2022年主要工作措施：

做好2022年工作，必须围绕“客户支撑发展、文化引领队伍”的战略理念，具体而言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四个四”：

（一）把握四个导向，以高瞻远瞩的谋划提升竞争力

1. 把握政策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充分对接区域政策，用好用活利好政策，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发展，全面策应浏阳市政府“强省会”战略，做大做强本行经济，实现自身率先发展。

2. 把握目标导向。着力打造浏阳市民的有温度百姓银行、全省农信的普惠金融示范银行、全国农信的“小亲稳”标杆银行，实现存款、贷款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确保央行评级、银保监监管评级、省联社考核评价稳中向好，擦亮全国标杆农商银行的“金招牌”。

3. 把握市场导向。坚持“想别人不去想的事，算别人不愿算的账，干别人不想干的事”，大力推广“九免一补”大让利活动，有效吸附年轻客群。积极开展客户大走访活动，深入走访党政、企业、商家、农户，拉近与客户的感情距离。加快网点提质改造，推动物联网智控平台建设，优网点布局，有效填补新城区的金融服务空白。

4. 把握问题导向。重新完善全行组织架构、机构设置，明晰机关各部室职责分工，梳理部室经理、支行行长、“三员”等重要岗位职责要求。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台账，及时堵塞漏洞。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格执行员工违规行为经济处罚办法，严肃推进不良贷款责任追究。

（二）顺应四个趋势，以坚如磐石的决心下好先手棋

1. 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探索“一全两通三行四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路径，实现科技赋能金融。“一全”，即实现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建立数据中心平台，对分散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整合。“两通”，即实现内部、外部数据互通。加快整合客户信息、政务信息、重点行业信息、第三方平台信息四类数据。“三行”，即手机银行、移动银行、智慧银行。大力推广手机银行、移动银行、智慧银行，构建移动支付生态圈。“四轮驱动”，即推动线上获客、移动营销、场景金融、数字风控。

2. 顺应网格化服务趋势。深度融入浏阳市“党建+微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完善金融村官“选拔、准入、考核、退出”的全流程，组织开展金融村官准入考试，建立金融村官考核机制，开展“十佳金融村官”评选活动，对表现优异的金融村官予以优先提拔任用，对排名落后的金融村官下调星级评定结果或调整工作岗位，不断释放金融村官的工作活力。

3. 顺应个性化理财趋势。完善客户分类分层管理体系，配套理财管理、生日祝福、健康体检、教育讲座等个性化服务。探索开办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构建资产配置、保险规划、税务筹划、企业融资、法律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员工考取金融理财师、经济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组建一支全面掌握银行业务、具备投资市场知识、熟悉税务、法律政策的综合型理财人员队伍。

4. 顺应精细化管理趋势。对全市“三高四新”、三主四特两新”、100家白名单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推动农户小微信贷提档升级。推行模拟利润考核，将存贷款FTP利润与模拟利润一并纳入支行绩效考核，坚持薪酬预算向重点任务倾斜，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全面深化省联社“三整一化”集中整肃行动，通过问题整改、制度整治、队伍整顿推动内部管理规范化，创建“合规文化窗”，让合规理念入脑入心。

(三) 强化四个引领，以更高更实的站位找准支撑点

1. 强化党建引领。新增设基层党支部，鼓励我行基层党支部与各村、社区党支部建立共建合作关系。深化“政银全域通”合作，投放助农金融终端，升级社保POS机具，实现福祥e站覆盖率达10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大轮训、大评选。持续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村申报验收工作，营造“人人讲信用、人人守信用”的良好氛围。

2. 强化战略引领。坚持做强负债与做优资产相并重，切实抓好低成本资金组织，稳健开展资金业务，提升资产收益水平。坚持信贷投向与产业调整相协调，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对接浏阳市乡村工匠、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全力支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型产业园、环保科技示范园发展，助推花炮、花木“两花”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深耕本土与跨区域经营相结合，打造“浏阳快贷”本土品牌，完善湘淮村镇银行管理模式，实现本土发展与跨区域经营“齐头并进”。

3. 强化规划引领。全面推进《浏阳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浏阳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普惠金融专项规划》（简称“1+1”规划），制定“1+1”规划落地实施方案，建立规划跟踪督导机制，每年年初制定一个工作计划，每季组织一次以上基层调研行动，每月月初召开一次部门月度例会，确保全行“十四五”规划落到实处。

4. 强化文化引领。围绕“建设有温度百姓银行”的发展愿景，形成以“四小、四亲、四稳”为内核的“小亲稳”价值体系。加快建设“五个一”载体，即一书（《小亲稳》图书）、一片（宣传片）、一馆（行史馆）、一课（培训课程）、一师（讲师），实现“文化育人”“文化管人”“文化留人”。构建对内、对外的企业文化传播平台，提升“小亲稳”企业文化的认同度。

（四）推动四个改革，以攻坚克难的干劲展现新作为

1. 推动公司治理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标国内优秀上市银行，梳理上市规划路线，规范股权管理，研发股东股权管理平台，探索股权拆分模式，把上市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规模、盈利、质量等关键指标全面提升。

2. 推动人力资源改革。打造“有为有位”的员工评价机制，实行“一人一档、动态跟进”的积分管理。打造“能上能下”的岗位交流机制，让“有为者上位”，让“庸碌者让位”。打造“百花齐放”的人才培养机制，选拔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校招人才，加大对信息科技、法律法务、行政文秘等紧缺人才的招聘力度，完善内训师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员工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3. 推动信息科技改革。打造大数据平台，各部室明确一个年度重点工作，一个数字化平台建设任务，一个调研课题，实现管理、业务、渠道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化平台。建立“线上金融超市”，促进线下客户、线下产品、线下网点、线下服务向线上转移。

4. 推动信贷服务改革。以“惠农快贷”为抓手，实现“无感授信、有感反馈、线上签约、按需用信”。深入实施普惠金融先锋工程，充分运用人口普查数据、社保卡数据，积极参与“消费快贷”开发工作，加快客户迭代营销。推行不良贷款名单制管理，强化观察期、一户多形态贷款风险管理，开展不良贷款自主现金清收行动，有效提升资产质量。

八、2021 年利润分配

根据本行聘请的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1819.19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56.67 万元，净利润 63262.52 万元，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 138.98 万元，减去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年费减免等损益调整 830.38 万元，2021 年可分配利润 62571.12 万元。根据《金融

企业财务规则》、省联社年度决算文件（湘信联办[2021]219号）及本行《章程》规定，拟定2021年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5.89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51.80 万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4934.53 万元。

（四）根据股权激励办法提取期权股激励基金 1636.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向股东分配利润 26880.00 万元。2021 年度按 2021 年 12 月末股本金 179200 万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自然人股利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向股东分配利润 26880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未分配利润为 142.52 万元。

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反洗钱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反洗钱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技术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风险和业务产品风险的内部控制等实现了规范化。总部反洗钱主管部门设反洗钱岗位人员 3 名，各业务部门共设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 11 名，支行（含下辖分理处）共设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 123 名，全行共有 137 名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均具备反洗钱岗位资质。目前，全行在岗员工有 442 名通过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培训取得反洗钱岗位资格。本年度自主组织或参与 4 次反洗钱业务培训，共参与 149 人次，培训覆盖董事、监事、高管、业务条线相关负责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本行对全辖 79 个分支机构进行了反洗钱专项检查，稽核审计部对被检查机构逐个下达了事实确认书，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本行反洗钱主管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了跟踪督促。专项检查没有发现需追责处罚的较大违规情况。全年未发生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责任案件。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探索构建可持续、覆盖广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运行机制，制订了《浏阳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发挥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核心引领作用。强化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今年以来，本行就服务价格管理制度执行、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产品信息公示，对所有的在售及存续的个人产品信息进行了公示，防范误导销售，同时制定下发了《浏阳农商行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管理办法》，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及对产品信息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推动我行各类业务合规、健康持续发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在每半年的网点常规检查中对网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

及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外，还结合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本行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消保培训学习，努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辖内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项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并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能够及时对客户投诉、纠纷办理回复。为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者氛围，本行将金融知识宣传纳入长效机制，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和常态化工作扎实推进，开展了多种宣传活动，如春节期间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月活动、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同时开展了“选择合适理财产品，保护自己的财产”、“保护自己，远离洗钱”等宣传，通过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大量借助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种渠道，进一步提升金融知识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让客户最大限度地学习了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全年累计开展各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户外宣传85次，发布微信链接或风险提示信息30条，宣传覆盖面达100万人次，有序推进消保系列活动的开展，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金融村官品牌，全行派出265名金融村官、295名金融村官助理联系全市各个村（社区），扎实推行金融村官走访全覆盖、员工全参与、活动全连接、服务全融入、考核全挂钩“五个全”工作法，举行2021年度金融村官工作总结大会，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发布“党建+金融村官”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聚焦于“投入更多”“服务更优”“环境更好”“费用更省”四大方面，进一步巩固农商银行的竞争优势。积极调优贷款结构，大力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密切关注花炮企业经营，与市工信局联合出台制造业战略合作三年规划，创新推出“科创贷”、“绿色贷”和“人才贷”等产品。全行信贷客户数达93304户，较年初净增2118户，累计投放贷款383.41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233.11亿元，按揭类贷款21.8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163.63亿元，发放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18727户，申贷获得率达99.8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达到19081户，较年初增加453户，贷款利率是6.35%。创新研发惠农快贷产品，把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客户往线上迁移，全行惠农快贷累计有效签约12580户，授信金额13亿元，用信8613户，用信金额8.9亿元。开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完善“政银全域通”业务，切实丰富口袋零钱行业运用，积极推进市卫健局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不断下沉金融服务，为全市90%的学校、100%的基层卫生院、100%的城乡公交提供条码支付服务，共建成福祥e站131个，将百姓银行开到了村民家门口，有效地满足群众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8名；会议通过了《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和津贴安排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8名；会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审计的报告》；

2021年4月26日，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并参加表决监事7名；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2021-2025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普惠金融专项规划》、《关于2020年监管会谈的通报》；

2021年11月22日，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度绩效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制度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核心业务稳健增长，内控管理工作有较大的提高；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尽职，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经认真审查本行2021年度财务会计状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业绩真实，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意见。

3. 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资产事项。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行制订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审计报告情况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对外投资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本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 2021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七、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八、本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本行内部管理也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1. 审计报告（见附件）

2. 财务说明书（见附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